

#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治欠办发〔2022〕1号

---

##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创建2022年度“无欠薪” 企业（项目部）活动实施方案》等 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通知》（云治欠发〔2021〕12号）和《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通知》（楚治欠发〔2022〕1号）文件精神，

经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楚雄州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楚雄州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2. 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项目部）  
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  
3. “无欠薪”企业（项目部）标牌（样式）  
4.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5. 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项目部）验  
收标准及评分细则  
6. 楚雄州“无欠薪”企业（项目部）申报表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 附件 1

# 楚雄州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活动 实施方案

为做好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根据《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创建范围及对象

（一）工程建设领域：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和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大中型企业。

（二）非工程建设领域：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 二、创建标准

#### （一）工程建设领域

在创建“无欠薪”项目部（以施工总承包部为创建主体）的基础上创建“无欠薪”企业，企业所承担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均为“无欠薪”项目部的，可申请创建“无欠薪”企业。

**“无欠薪”项目部创建范围：**房建市政（含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

上(含)并且施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在一年以上(含)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 “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标准:

1. 设立创建机构,制定创建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会同建设单位、分包单位设立创建机构,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宣传、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2. 落实建设资金,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项目建设资金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到位,严禁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实行分账管理,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实行人工费用(劳务费)与工程款分账拨付,并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的人工费用确保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4. 落实保障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切实履行好各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定期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排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代发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并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5. 落实保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以及按月编制考勤表、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计量手册（表、记录本）、按月编制工资结算表、工资发放表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要求。

6. 及时响应处置，杜绝欠薪事件发生。出现欠薪问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用人单位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能够在5日内得到妥善处置，确保欠薪问题及时解决，不再蔓延扩大。

## （二）非工程建设领域

### “无欠薪”企业创建标准：

1. 设立创建机构，制定创建方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立创建机构，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2. 落实保障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企业应切实履行好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积极宣传、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定期对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排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妥善处理与劳动者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3. 落实保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企业应依法建立健全劳

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预防欠薪问题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及时响应处置，杜绝欠薪事件发生。出现欠薪问题时，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能够在5日内得到妥善处置，确保欠薪问题及时解决，不再蔓延扩大。

### **三、实施主体**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州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所在行政区内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以及评审验收工作。

### **四、创建流程**

#### **（一）“无欠薪”项目部的创建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180天（含）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向项目部所在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表、申报书、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申报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情况等；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方案、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等；其他材料包括项目施工许可（政府投资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特别是工程预付款凭证）以及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初核。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初核，对照《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项目部）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逐项进行验收评分，未达到合格分的，不予通过。通过后，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无欠薪”项目部建议名单。

3. 复核。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欠薪”项目部建议名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通过查阅台账或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现场检查、随机走访、监管记录查阅、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无欠薪”项目部拟认定名单。

4. 公示。“无欠薪”项目部拟认定名单由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认定。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存在的，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形成最终认定名单，由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将正式公告文件送相关项目部并授予“无欠薪”项目部标牌。

## （二）“无欠薪”企业的创建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一季度向注册地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无欠薪”企业申报表、申报书、创建活动实施方

案等相关材料。申报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情况（上年度和申报前本年度）、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还需提供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名单和涉及项目的“无欠薪”项目部认定名单公告文件复印件或截图等；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方案、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等；其他材料包括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初核。每年二季度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提交创建“无欠薪”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对照《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项目部）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逐项进行验收评分，未达到合格分的，不予通过。通过后，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无欠薪”企业建议名单。

3. 复核。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欠薪”企业建议名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通过查阅台账或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现场检查、随机走访、监管记录查阅、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复审验收，提出“无欠薪”企业拟认定名单。

4. 公示。“无欠薪”企业拟认定名单由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认定。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存在的，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形成最终认定名单，



由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将正式公告文件送相关企业并授予年度“无欠薪”企业标牌。

## **五、日常管理**

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的日常检查、指导工作，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无欠薪”企业（项目部）进行抽查。

**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无欠薪”企业（项目部）的评审工作：**

（一）存在无证无照等非法经营行为的。

（二）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未经批准立项先行建设、垫资建设等问题的。

（三）两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行为，以及应办理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审批手续先行施工的问题。

（四）两年内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的。

## **七、退出**

在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中发现“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州、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进行复审，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无欠薪”企业（项目部）称号、收回“无欠薪”企业（项目部）标牌，同时取消

相关激励政策。

(一) 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二) 因欠薪问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三) 因欠薪问题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向社会公布的。

(四) 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的。

(五) 达不到创建标准的。

## 八、激励政策

(一) 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按规定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国有企业被认定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认定机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表扬奖励的建议。

(二) 工程建设领域申请创建或创建成功“无欠薪”项目部（企业）的，在原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基础上，按以下情形给予下浮存储比例：

类型	下浮比例
1、申请创建“无欠薪”项目部的	10%(创建过程中出现欠薪问题的，取消本项)
2、创建成功“无欠薪”项目部的	50%
3、创建成功“无欠薪”项目部的在第二	100%（全部退还）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4、创建成功“无欠薪”项目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州的新增工程建设项目	50%
5、创建成功“无欠薪”企业的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新增工程建设项目	50%

（三）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列为各类评先评优的优先推荐单位。

（四）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优先参与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云南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

（五）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日常巡查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每年不超过2次。

（六）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在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工程质量类奖项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七）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鼓励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无欠薪”企业。

（八）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项目部），相关企业表彰信息将归集录入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附件 2

# 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 (项目部)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

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内容要求，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云南省创建 2022 年度“无欠薪”企业(项目部)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 一、验收标准

(一)验收总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项)。“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合格分为 95 分。扣分时，不符合相关要求即扣除相应分值，单项扣完为止；加分时，以不超过单项基本分为限。

(二)同一事项根据不同情形有不同扣分标准的，适用扣分高的情形，对扣分低的不作重复扣分。

(三)在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按该事项扣分标准作出加倍扣分处理。

## 二、创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告示牌（样式）

### 创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告示牌（样式）

#### 创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告示牌

\_\_\_\_\_企业（项目部）自愿参加创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活动，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用工管理，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绝不拖欠工资！

敬请监督！



若有欠薪问题，请扫码投诉

规格：2m×1.5m，蓝底（或白底）红字。

附件 3

“无欠薪”企业（项目部）标牌（样式）

授予：\_\_\_\_\_企业

**\*\*\*\*年度“无欠薪”企业**

云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授予：\_\_\_\_\_（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企业  
\_\_\_\_\_项目部

**“无欠薪”项目部**

云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规格：60cm×40cm，“无欠薪”项目部为红色字体，其余为黑色字体。

## 附件 4

# 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充分发挥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成员单位的职责优势，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现就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日常工作；会同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楚雄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通知》（楚治欠发〔2022〕1号），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会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抽查等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工作；加强对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和欠薪问题处置管理工作；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工作；加强对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和欠薪问题处置管理工作；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州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水务部门做好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工作；加强对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和欠薪问题处置管理工作；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施工总承包企业职责，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和欠薪问题处置管理工作；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做好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州总工会：负责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参与企业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加强工会对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工资



支付和欠薪问题的监督，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管理制度；对创建成功的“无欠薪”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激励。

其他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共同配合做好开展创建“无欠薪”企业活动的相关工作。

附件 6

## 楚雄州“无欠薪”项目部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 公 章 ) :

总 承 包 企 业 名 称 ( 公 章 ) :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 填表说明

1.本申报表为楚雄州申报“无欠薪”项目部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

2.申报项目的总承包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其他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一式三份和 pdf 版本，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4.申报材料不予以更换和退回。

## 楚雄州“无欠薪”项目部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地		地 址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申报书和创建实施方案	(可另附材料说明)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着重承诺，对申报“楚雄州‘无欠薪’项目部”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欠薪情况，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楚雄州“无欠薪”企业申报表

(2022 年度)

企业名称（公章）：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 填表说明

1.本申报表为楚雄州申报“无欠薪”企业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

2.申报项目的总承包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其他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一式三份和 pdf 版本，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4.申报材料不予以更换和退回。

## 楚雄州”无欠薪“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地				通信地址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申报书和创建实施方案	(可另附材料说明)							
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着重承诺，对申报“楚雄州‘无欠薪’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欠薪情况，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